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09号

当事人：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伍斯文）

地 址：恩平市恩城街道美华东路56号金湖城花园3幢商铺19-20号一楼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162001

负责人：伍斯文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伍斯文经营的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7罐外包装标示“Mellin Camomilla”的产品，该产品外包装标示“200g e L13220 08AG02019 708531”等信息，未见有中文标签标识。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7罐产品予以扣押。

经查明，上述标示“Mellin Camomilla”的产品是菊花晶，未标示有中文标签。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共购进上述产品7罐，购进单价5元/罐，购进货值金额为35元，销售单价为8元/罐，至案发时止，该产品未曾销售。本案货值金额合计56元，违法所得为无。

2018年8月21日，本局对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伍斯文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6张；6、《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一张；7、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8、标签不符合规定的“Mellin Camomilla”7罐。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宝贝之家母婴用品店（伍斯文）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同时，该店采购食品时没有查验购买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发现的违法产品未曾销售，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7 罐；3、就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